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酉阳县职教中心实训基地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0109		新增建设用地		2.2443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 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	2.2443			2.2443	
	(一)农用地		2.2443			2.2443	
	耕地		1.9047			1.9047	
	其中水田		0.6007			0.6007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	0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管控规则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 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—	—	—	—	2024	2.2443	2.2443	1.9047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1.9047	水田规模	0.6007	标准粮食 产能	17142.3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500000202403048900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1.9047	水田规模	0.6007	标准粮食 产能	17142.30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—	水田规模	—	标准粮食 产能	—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—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485.0522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 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							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	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设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	1	0.0573		1.0020	本项目在校生 3000 人，建筑容积率 1.0，参考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(建标 192-2018) 表 5，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人均建筑面积指标为 3.34m ² /人，则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 3000*3.34*1.0/10000=1.0020 公顷，本次申报用地为 0.0573 公顷，符合标准。	
培训实训基地	1	1.7676		6.4680	本项目在校生 3000 人，建筑容积率 1.0，参考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(建标 192-2018) 表 3 (第二产业)，对应的人均建筑面积指标为 21.56 m ² /人。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 3000*21.56*1.0/10000=6.4680 公顷，本次申报用地为 1.7676 公顷，符合标准。	
内部道路	0.998 km	0.4491		1.9235	本项目在校生 3000 人，建筑容积率 1.0，参考《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(建标 192-2018) 第十四条第 (五) 项校内道路的布置应便捷通畅，校内的主要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、车流、消防要求布置；第三十三条，校园建筑、道路及场地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。本项目涉及的道路长 998m，宽 4.5m，单车道，按四级路标准建设，参考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〔2011〕124号) 表 3.0.5-6 III 类地形区二、三、四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，四级公路单车道，建设用地指标为 998m*1.9274hm ² /km=1.9235 公顷。本次申报用地面积为 0.4491 公顷，小于指标控制面积，符合标准。	
停车场	1	0.0210		0.0353	参考《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(试行)》表二，机动车停车场(后退停车)单位停车面积为 25.2 平方米，该项目设计 14 个停车位，指标控制面积为 25.2*14/10000=0.0353 公顷，本次申报用地为 0.0210 公顷，符合标准。	
边坡防护用地	2	0.7159		0.7159	参考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 50330-2013)，本次申报用地为 0.7159 公顷，符合标准。	

本项目我县拟以招拍挂方式供应该用地，暂未确定用地主体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14号)规定，“未确定用地主体、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土地的”可不列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。

除本方案内容外，该用地涉及申请用地地类、违法用地等事项，在建设用地上报审批信息系统中报审，系统报件编号：转 202352000014，情况真实，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申请农用地转用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市政府。

主管领导：赖立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本次申请农用地转用，请示市政府批准。

主管领导：杨通胜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